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政務司局編印處官文局印鑄處官文府政委員會新報第3期為經華郵政登記紙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孔立德給予特種領授雲麾助章。卡拉瑞、吉普本、培斯、培母門、史丹蒂斯、格林、巴庫拉、潘開克、愛門、哈北亞、美恩、培克門各給予特種領授附助表雲麾助章。約德爾、李文固、米杜斯、葛蘭敦、拉吉爾斯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助章。麥奇密斯、索殼、查魯斯基各給予襟綬雲麾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璉、韓培、張世光、楊伯壽、唐生海、李琰、冷欣、邱潤各給予三等寶鼎助章。此令。

王耀武晉給三等雲麾助章。此令。

李中誠、李天啟、邱維達、張海鳴、楊明、周志道、蔡仁輝、盧醒、楊陸各給予四等雲麾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璉、韓培、張世光、楊伯壽、唐生海、李琰、冷欣、邱潤各給予三等寶鼎助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楊繼、潘佩璇、黃震中等三員爲空軍上尉，張永彩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山东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思源、委員兼政務廳廳長劉道元、委員兼軍械廳廳長李延年、委員兼總務廳廳長趙季助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牟尚齋、臧元駿、林鳴九、裴鴻宇、張里元、趙保原、李郁庭、李漢三、田誼民、許基國、劉汝浩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劉道元、趙季助、李泰華、丁基實、牟尚齋、林鳴九、臧元駿、高傳珠、張鴻漸、鄒繼禹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主席，劉道元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季助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泰華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丁基實兼山東省政府建設

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沈礪呈請辭職，沈礪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伯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鳳岐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本作一員以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應質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隆昌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敦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寅木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翼之員以陝西省會督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隆昌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寅木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翼之員以陝西省會督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惠敏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午生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譽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憲爲糧食部觀察員，周吉士、謝國勳、屠元鑑、荀積餘、賴

麗蘭、毛闡豐、易羣俊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宗煦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培堯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鑑權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磊署蒙藏委員會金川調查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寶仁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輔臣督理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汪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壽庚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府建設廳技正盛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洽署安徽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科員黃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子城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光遠署四川省商業指導處秘書，甘原稷爲四川省商業指導

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熾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仇良驥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輔禮爲陝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增文署青海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明宙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第四條 臺灣總業權之處，割涉另訂之。

第三卷

行政院令

卷之三

卷之六

中央及各省政府工復因各項文稿辦法，業經本年十月二

十三、日本院第七一七次會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是項辦

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及各省機關皇上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一份

中吳及名各橫書此二行見卷之三

一、還都經費、數俟遷都命令到時再議
二、接收人員費用

1. 派往各地辦事接收入員奉派仍返原職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原額開支並支給並以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期則支給旅費並收房銀者到達目的地十日後停止支給膳宿雜費

2. 派往各地接收入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傳機關照任前往服務者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首發日起一個月內單車支給一月內開用經理支給兩個月以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

3. 新派之接收入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
個月內開用經理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以上 2 3 款款接收入員在旅程中凡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
4. 就地適用之接收入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所在地標準
標準支給

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關稅復員經費重慶以外的
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實核列公務員
員及工役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車船費由機關統籌計列

各機關依照上述標準額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資糧實報實銷

其經道之接收人員支費，由各該道之正司員領取。四、派駐東北臺灣越南人員經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十一省，各人員

每人發給皮帶費十萬元，越南旅費照國外出差辦，則支給至高
委員會七薪。各派員支給原車輛由空軍行政長官公署及東北

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實行。

卷之三

附錄二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鑄諸（卅四）字第二二六八六號，

爲本年九月份該省中央公糧代金銀單一經核定一函

南斗八百八十元，二區三千八百七十元。

卷之三

平拾字號二三七七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鑄鋤（第四二字第二三六八八四）
為本年九月份陝西中央公報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銀

市斗五百七十元，二斗五百五十元，三斗四百三十元，四

區六百一十元，五區一千一百八十元由

卷之三

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合編卷之二

爲本年八月份安徽中央公報代金標準，經核算計一圓等於市斗為三百〇七元，二區四百八十九元，三區四百二十四元，四區六百五十七元，五區三百五十五元。九月份，一區二百一十元，二區四百三十一元，三區三百八十二元，四區五百二十五元，五區一百五十四元由。

積約，出租人亦轉租他人時，原承租人亦不得干與，此是否如
先解釋，本院未敢擅便，謹合具文呈請鈎院迅閱解釋。摺合下
院，俾便轉勸照。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湖字第二三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再訴願人 孫志和 年五十七歲 甘肅山丹縣人 住

法合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九七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補登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江西高等法院第

五分院轉請核示租賃號碼一案，詳照釋令還由。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全部被火焚燬者，租賃關係即從此消滅，原承租人對於原出租人嗣後重建之房屋無租賃權。（參照院字第一九五零號第五項解釋）仰即轉請知照。
此令。

湘源集

某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王炳煌呈稱，一機新縣縣司法處稱，爲呈請鑒核示進等，茲有租賃物爲房店未定期限者，因火災焚於，全產滅失，承租者已無繼續可能，嗣爲業主催款建築，回復原狀，另行石租，對於前之承租者，租賃關係應否視爲因被火災而滅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鑑院鑒核，指令示鑑等情。據此，專欄解釋，迎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示進等情到院。養殖之標的物既經全部滅失，則其租貸契約似

原處分處處決定均撤銷。

才半歲由布頭赤林衣，後改頭緋青以織保林衣。

三十二年廿九省政府派清潔局成員同理赴山丹縣督辦教育款產，經該縣教育科長郭多鼎及該省教育廳地方課課長趙炳輝等找告尋訴願人，曾於十七年間任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任內，以九人編制一千九百六十出文，將實業校產水磨學田^一分，及於二十六年廿以圖幣六百元向地方教育界衆籌購取縣城大南街舊有教育公產一所，計房屋三十一間，廿九省政府乃送令山丹縣政府將該項契約退回，教育款產仍歸公有，委派山丹縣教育科負責保管，再訴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旋經教育廳決定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魏
文

有所有權之強化，乃屬於私權爭執事件，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由司法機關依去辯理，行政當局只始終從旁監督，不得以爲主事。

不得逕以行政權力自為處分，送經行政法院審決不案，本案係爭原地，甘肅省政府所為之處分，不外確認該房地之所有權屬於山丹縣教育公產，而不屬於再訴願人，惟再訴願人所稱該處房地所屬，業經依法取得，原處分官署擅加侵害，即屬违法，其對於有權之確認，已有爭執，參照前項說明，自屬民事上之所有權確認問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原處分官署不得逕以行政權力而否認再訴願人之承買契約為無效，因之原決定官署堅持原處分，自亦不能認為適當，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對予撤銷，本案關於所有權之確認問題，應由有請求權者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惟本案再訴願人在收長任內承買該處房產，有無不合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爰依訴願狀第七款酌定，決定如主文。

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拾壹 司法行政

改善監犯生活

本期內監犯生活之改善情形如下：（一）在主食方面，自本年一月起增加每犯月給食米二斗五升，平均每日二十兩，（二）在副食方面，自本年五月起增加每犯月支三百元，並據司法行政部擬具給予標準核算，每犯每日分配菜蔬四兩，植物油一錢，鹽二錢至三錢，然料一斤，另以入犯樵伐種菜自給，（三）在衣被方面，該部依據改良監獄計劃，擬按囚額總數二分之一酌量單衣褲棉衣褲棉被三種，貸與人犯服用，正由本院核辦中，（四）在監房方面，除條款整理外，厲行疏通人犯，自三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五月止，各省疏通人犯已據報者，計開服單役二〇四七人，連前共計四三五八五人，假釋六七人，連前共計三三八四人，保外服役一五〇人，連前共計九九九二人，依照非常時期隨時處置辦法保釋或開釋者二六九六人，連前共計三七八九一人。

九 增充監犯作

監犯作業成績漸著，三十三年度各省監所作業所獲純益金，已據報者共計四、八六〇、七七二元，就中以陝西第一監獄成績特優

，已依照規定頒獎，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全國已開辦工場之監所計七十二處，作業人數二〇八二九人，作業科目三十五種，發發擴充工場經營一四、五八八、九七〇元，此項工作現正繼續推進，並指定四川第一、第二兩監獄及甘肅第一監獄籌設規模較大之工場，通知各省將監所作業列為高等法院及其直接監督機關之中心工作，另訂定觀察綱要，派員觀察，以便接切實際督飭改良。此外四川平武外役監獄耕種地已達一千二百二十畝，貴州平壩縣荒地三萬餘畝，撥由貴州第一監獄作為農場，已於三十三年十月開始籌

陳作賢 立三 男 四三 湖南

石錫琛 濟航 男 三七 湖北

崇明

三四、三

程遠帆 男五四

紹興

三三、二、一

劉忠信 男三三 河北

宛平

三四、四

徐白琨 舊山 男三九 浙江

紹興

三三、六、一

李靜澄 男四八 遼寧

遼寧

三四、四、一

白守慈 哲夫 男四三 河北

安國

三三、二〇

趙惠霖 男三三 遼寧

遼寧

三三、一〇、一

鄧必興 華瑞 男四六 南昌

江西

二一、一〇、一

郭之樸 兼中 男三六 昆明

雲南

三二、八、一

馮有辰 星北 男三九 山東

山東

三三、三、一

鄧亮 實萬 男五四 安徽

安徽

三一、一〇、一

辦。

十 增修法院監所

本期內各省增設法院情形如下：（一）三十三年下半年原定增

設高等法院分院十所，其中湖南省之零陵第六分院，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宜賓第九分院，又原定增設地方法院十六所，其中湖南省之永陽、祁陽、湘鄉三所，浙江省之衢州、松陽二所，亦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瀘縣、資陽、峨眉三地方法院及貴州省清鎮縣二地方法院，及廣西省增設麗江地方法院，貴州省增設興仁地方法院，均係根據原經費改設，計三十三年度共成立高等法院分院十所，地方法院十八所。（二）三十四年下半年預定成立者一、

高等法院分院，計四川省內江南第九第十第十一分院，雲南省曲靖順寧第六第七分院，貴陽第六分院共五所。2. 地方法院，計四川省榮縣新津縣安岳省渠縣樂山所，雲南省保山曲靖昭寧三所，并恢復騰衝一所，甘肅省慶陽華縣二所，貴州省仁懷赤水榕江湄潭四所，陝西省藍田褒城二所，西康省天全榮經漢源三所，湖北省宣恩咸豐二所，安徽省臨泉霍邱涇縣三所，綏遠省陝鄉一所，青海省大通一所，共二十八所，期本期內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計法院廳重建，爰經裁定歇白子地址，依法徵用，分期建築，並組織工程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奠基開工，計第一期工程不久即可完成。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

未完

見此者一無

第七科科長 莊則郊 孟野男

卷一百一十一

增
補
卷

卷之三

金華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附
錄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種闕據到本報後，應接照收發程序，轉送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日期。(五)本報印或有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六)本報編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刊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將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核定舊報價格及舊訂立結東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每份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已繳報費多少，並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日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款項，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煩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及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七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費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日掛報費三十二元半，年報掛報費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出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報費二元餘額准)，近接各方來函，以期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給紳請補，經委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稱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報紙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如遇掛號郵費，以便定期掛報客送(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